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805會議室

參、主席：黃委員金益(代理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世豪)　　記錄：葛立蘋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10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第1頁至第10頁)。

決議：確認。

柒、報告事項：

第1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9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三、 經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1份（如會議資料第11頁至第20頁)，請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一、 第13頁序號4有關「參考設計彈性的補助條件，包括申請的對象」部分，呈現的資料已做到彈性補助，如增列學校、財團法人等等，是否能更進一步提供與性別議題有關的資料。

二、 第14、17頁序號5、9有關媒體自律委員會的部分，已呈現初步統計資料，這點非常好，想進一步了解透過評鑑換照審查過程，只是提醒業者自律組織邀請性平專家，還是有納入評鑑的考量？另外，我們要看的運作情形，是在他們的會議裡是否有針對性平個案做處理？建議補充說明。

三、 第11頁序號1辦理的「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媒體形象再現(性別/分級/兒少案例)」專題研討非常好，研討會資料請於會後提供本人參考。

王委員如玄

一、 序號5決議事項內容是「……業者成立自律委員會、倫理委員會或邀請外部專家參與之內部機制等設置，有否性別平等專家或代表參與，及其消長情形。」目前統計資料針對新聞頻道、衛星頻道、無線電視業者等分別做統計，這部分做得非常好，但是沒看到消長情形，可以看到消長及進展狀態是我們的期待。

二、 序號9部份，從附件的補充資料看到已列出各業者自律、倫理委員會實施家數、開會次數及運作情形等，執行情形符合決議的要求非常好。

三、 第20頁的決議事項「請內容處辦理同仁處理個案的講習訓練，其他業務處亦可效法此經驗，以漸次發展相關課程及教材。」，這裡所填的資料是「104年已辦理多場電視、廣播內容之研討會，討論有關性別平權等議題，可作為相關課程與案例之教材累積。」想進一步了解對漸次發展教材的規劃及進度。在上週行政院性平會的會議裡，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的報告案，針對提升媒體刊播品質之做法部分，NCC有2項承諾—「將透過換照及評鑑機制對於性別平權事項之審查，引導廣電媒體自律組織納入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委員。」及「將彙編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請教各該進度及下一步具體的做法。

謝委員煥乾

本人是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在今年3、4月間行政院召開的相關會議裡，主席馮政委關心媒體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這個面向與王委員是一致的，鑒於業者自律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多，通常為5人或7人不等，其中外聘委員為半數約3人至4人，主要為新聞、傳播及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如果各個特殊領域學者專家如性平、兒少、身心障礙等，也須一律納入，實務上較有困難。當時本會提出構想是：我們鼓勵業者納入性平專家，倘未能納入者，如會議涉有性別議題時，必須另外邀請性平專家參與，這個想法已獲得行政院方面理解。在此，我們是否也採用這個方式處理。

決議：

一、 洽悉。

二、 前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序號2繼續列管外，其餘均解除列管。

三、 有關媒體自律委員會委員納入性平專家部分，請業管單位以行政指導方式，鼓勵業者朝此目標邁進，尚未納入性平專家者，如會議涉有性別議題，當另行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另外，下次提供統計資料性平專家人數請呈現消長情形。

第 2 案（綜合規劃處提案）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說明：

一、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填報須知）辦理。

二、 查前揭填報須知略以，各部會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內容彙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審查完竣，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http://gp.gec.ey.gov.tw/)進行填報作業，線上提報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

三、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分工部分總計 5 篇 24 項，經彙整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如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第 39 頁），請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一、 第五(一)6.預期目標為「無性騷擾申訴案件，營造性別平等之良善辦公環境。」鑒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是不可預測的，建議前段修正為「完善性騷擾申訴機制」。

二、 第一(四)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及 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的規劃重點看不出具體內容，是否再補充？

王委員如玄

一、 第四(二)6.「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這部分同仁非常用心，提到「對兒少、婦女等相關團體或 NGO 組織，推廣本會訂定補助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鼓勵其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相關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從去年資料顯示，我們有預算但是來申請的不多，建議這方面可再主動積極聯繫，使資源充分運用，讓效益呈現。

二、 第四(三)1.「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有關前面提到的案例彙編，104 年是否已經做了，如果沒有，建議放到 105 年規劃項目裡，有一個明確的時程。這部分之所以特別關注，是因為在行政院性平會的會議，

記錄 NCC 承諾「將彙編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另外教材的設計規劃，本人同意運用技巧避免對業者造成永久性傷害。

三、 要求業者辦理性平訓練，從資料顯示，自辦及參加他人辦理者之調查結果與實際情形似乎有落差，這部分是否加以補充。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有關性平案例及教材部分請業管單位持續蒐集成檔，惟為求妥慎，未來教案呈現及運用，請進一步斟酌各層面問題規劃合宜之方式。

三、 案關行動措施第五(一)6.預期目標之文字，依委員建議修正。

四、 業者自律委員會運作及性平訓練的統計方式，依委員建議修正，並以年度資料呈現。

第 3 案（法律事務處提案）

案由：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增列「單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報告案。

說明：

一、 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行政措施」及「行政規則」部分，經行政院性平處於 103 年 2 月審查通過並建議部分行政規則應補充未來改進方式，並優先進用性別少數以落實符合 1/3 比例原則。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所規定之國賠小組組成成員，向來均維持女性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惟今年 4 月進行國賠要點第 2 點國賠小組人數及第 7 點拒絕及不受理國賠要件等條文修正時，爰依 CEDAW 公約所揭示性別平等精神及性別比例之規定，一併檢討性別比例納入法規之作業，於修正條文第 2 點增列「單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發布實施。

三、 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條文 1 份（如會議資料第 40 頁至第 42 頁）。

決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

決議事項追蹤表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報告事項： 第1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1	(104-1報告第1案) 第一(四)1.請基礎處首先就行動寬頻終端設備(尤其是應用型態方面)規劃委託研究，在物聯網雲端服務加入性別觀點、性別元素，俾利未來逐步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基礎處 (綜規處彙填)		